

申領的士費用的安排



「極端情況」

Black 黑

在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」、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」或「極端情況」情況下申請發還的士費用要點

- 根據醫管局《運作通告 12/2019》(第19段):
員工如果在八號或以上颱風、黑色暴雨及極端情況下，需要返回工作崗位，因應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停止運作及醫院未能提供院巴服務，員工如果乘搭的士，可憑**正本收據** [並列明被收取的附加費(如適用)]**提交發還申請**。

申請發還程序：

- **填寫表格**”申請領回已代付之本地交通費用”
- **附上正本收據**(包括附加費,如適用)
- 提交上述文件予部門主管 (HoD) 或授權代表**批核**
(人力資源通告 # 24/2013)
- 在**1個月內提交**予財務部發還的士車費
(人力資源政策手冊E3.8.2)

申領的士費用 常見問題



Q1

在以下情況，能否申請發還費用？

1 未能提供正本收據

2 司機只提供手寫收據



- 按照部門的正常程序申請發還車費
- 申請人提交“申請領回已代付之本地交通費用”表格，**必須陳述**沒有正式收據的原因，**列明乘搭日期、時間、車費、隧道費**，並簽署作實
- 部門主管（HoD）或授權代表審批及簽署該申請
- 送交財務部處理



重要通知：

根據醫管局《運作通告 12/2019》（第19段）：颱風附加費必須列明於收據上才可申請發還。

Q2

附加費有沒有上限?



答

醫管局《運作通告12/2019》內並沒有提及附加費上限，惟所有附加費務必在收據上清晰列明。

Q3

如信號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，員工可否乘搭的士回家並申請發還費用？

答

根據醫管局《運作通告12/2019》(附錄4)，**基於安全考慮**，當上述警告生效時，員工應留在原來的工作或安全地點，直到天氣情況許可才回家。



Black 黑



NE 東北

「極端情況」

Q4

如因應運作需要需在信號生效時上班但**未能乘搭的士**，可否**乘搭其它交通工具** 例如Uber, LaLaMove 並申請發還費用？



在醫管局《運作通告12/2019》中只列明可乘搭的士，並沒有提及其它交通工具作通勤之用。因此，財政部就此向醫管局總部查詢，但總部提醒在【**僱員補償條例**】下的法律保障只適於**使用合法交通工具**往返工作地點。

同事需考量此因素而選用交通工具。

摘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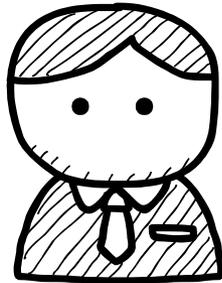
- ✓ 必需員工(Essential Staff):在八號或以上颱風、黑色暴雨及極端情況下，需要返回工作崗位，而公共交通工具停止運作及醫院未能提供院巴服務
→ 可乘搭的士
- ✓ 部門主管應預先與員工溝通及制定在颱風，黑雨...下之交通安排
- ✓ 向司機索取**收據**(是否已列明附加費?)
- ✓ **1個月內**提交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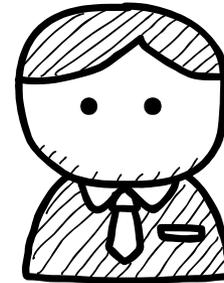
如有任何查詢



請致電港島東醫院聯網財務部



Ms. Beggie Cheung
(張小姐)
Finance Manager
2595-6446



Ms. Bonnie Hui
(許小姐)
Finance Manager
2595-6226